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教研大樓 402 會議室

主席：顏上堯副校長

記錄：吳月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周建成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113 學年度本地生及境外生(陸生、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函文表示，113 學年度大學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基本調幅)為 0.61%。
2. 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製作本校財務、助學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如附件 1)，經檢視上述指標，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
3. 如擬調整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依規定應完成校內學雜費審議法定程序(包含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等)，並於 6 月 5 日前報部審議。
4. 經調查目前頂大尚無調整學雜費之計畫，並簽請校長裁示，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維持不調整，檢附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草稿供參(如附件 2)。
5. 本案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報部且公告周知。

決議：113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

二、案由：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備查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12 年 11 月 8 日已函文調查本校各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22 個系所專班(除網學所、工管所、產經所、人資所、企管職等 5 個在職專班)，均回覆維持 113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3 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學年度新增系所學院為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共計六個學位學程，如下所示：

1. 永續去碳科技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屬性偏工學院。
2. 永續綠能科技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屬性偏資訊電機學院。
3. 永續領導力學位學程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屬性偏管理學院。

(二)本校學生之學雜(分)費，係按各學院資源設備等成本訂定不同收費標準，故依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之原則，擬援例比照各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

(三)隸屬於工、資訊電機學院及管理學院之系所，其學生畢業頒授之學位為工學碩博士及管理學碩博士，爰建議依其系所頒授學位之屬性，及歷來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原則，比照工、資訊電機學院及管理學院學生之收費標準辦理。

(四)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會簽上開單位建議援例比照工資電學院及管理學院收費標準辦理，如擬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則請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出教學成本等相關資料供本會審議。文經上開單位回覆，擬比照工資電學院及管理學院收費標準辦理(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13 學年度起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收費方式及標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增修上課教室區內、外軟硬體設備，擬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
2.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5,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6,000 元整。(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13 學年度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增修上課教室區內、外軟硬體設備，擬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
2.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6,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7,200 元整。(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113 學年度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增修上課教室區內、外軟硬體設備，擬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
2.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6,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7,500 元整。(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113 學年度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增修上課教室區內、外軟硬體設備，擬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
2.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6,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8,000 元整。(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113 學年度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訂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昇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教學品質，增修上課教室區內、外軟硬體設備，擬調整學分費收費標準。。
2.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由 6,000 元調整為每學分 8,000 元整。(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14 時 35 分

113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 會議

簽到表

一、 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校教研大樓 402 會議室

單位	出席人員	簽 名
校長室	顏上堯 副校長	顏上堯
教務長室	王文俊 教務長	王文俊
學務長室	林沛練 學務長	林沛練
總務長室	楊智斌 總務長	楊智斌
研發處	楊鎮華 研發長	陳俊茹
國際長室	許協隆 國際長	謝發坤
主計室	魏駿吉 主任	魏駿吉
學生代表	經濟系簡崇珉	簡崇珉
學生代表	客社政碩林裙靜	林裙靜
教務處註冊組	周建成 組長	周建成